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16
20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 7(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报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2002-2003 两年期的工作方面的业务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文件还报告按第 8/CP.8 号决定的要求于 2003 年举办的四次区域研讨会的情况，并对专家组如何落实第 29/CP.7 号决定授权的工作方案问题作了概述。

*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编制问题区域研讨会推迟，因此本报告延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二、业务问题.....	3 - 6	3
三、专家组对《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的贡献.....	7 - 13	4
四、专家组支持《行动方案》编制的研讨会.....	14 - 22	5
五、专家组在协同方面的贡献.....	23 - 26	7
六、关于能力建设需要的咨询意见.....	27 - 29	8
七、执行阶段《行动方案》项目的资格标准和优先顺 序.....	30 - 31	8
八、今后工作领域.....	32	9

附 件

专家组在成功地执行《行动方案》方面提出的问题.....	10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以便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编制和落实战略提出咨询意见,还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根据上述职权范围,专家组应每年召集两次会议,并就它的工作情况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六届、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概述专家组本两年任期的工作,并就它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四次会议(见正文第 3 段)以及闭会期间的工作情况作报告。

二、业务问题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承办了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萨摩亚政府在阿皮亚承办了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的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由不丹王国政府承办,于 2003 年 9 月 8 日、12 日和 13 日在廷布举行。加拿大和荷兰两国政府为 2002-2003 两年期四次专家组会议的组织提供了资助。

4. 在阿鲁沙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根据它的职权范围第 5 段选举 Bubu Jallow 先生(冈比亚)为主席、Mizanur R. Khan 先生(孟加拉国)为副主席、Isabelle Niang Diop 女士(塞内加尔)为法语报告员、Mohamed Ali 先生(马尔代夫)为英语报告员。在萨摩亚的第三次会议上,专家组选举 Laavasa Malua 先生(萨摩亚)为主席、Paul Desanker 先生(马拉维)为副主席、Madeleine Diouf 女士(塞内加尔)¹ 为法语报告员、Lubinda Aongola 先生(赞比亚)为英语报告员。

5. 根据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11 段,秘书处支持落实专家组的活动,并为编写专家组提交履行机构审议的报告提供便利。

¹ 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上当选。

6. 为支持有效地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传播有关资料，包括关于专家组活动的资料，秘书处投入使用低频宽带的专家组网页，可以在 <http://unfccc.int> 的网址上访问，它包括了一个处理专家组问题的区段。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leghelp@unfccc.int)，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向它送交请专家组提供援助的请求，还创建了一个专家组电子论坛，以利于专家组成员间的通信。

三、专家组对《行动方案》编制过程的贡献

7. 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就《行动方案》的编制和落实战略提出咨询意见。专家组为此提供了各种各样的产品，如《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说明(它包括关于多边气候协议之间的协同作用、关于将《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以及关于《行动计划》方案优先顺序进程的附录)。

8. 为了在落实《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和查明在它们的解释中的问题方面努力获得第一手经验，专家组主动综合了两项模拟的《行动方案》的现有资料，一项涉及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另一项涉及沿岸最不发达国家。这项工作帮助专家组从用户的角度提供知情而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并使它能够有效地拟定出《行动方案》指南的说明，同时牢记现有数据的类型和质量的不同。

9. 针对缔约方会议的一项请求，专家组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对审查《行动方案》的进程提供了投入。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意见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它反对在如此早的阶段就修正指南，赞成接受专家组的说明，将它作为一个充分的中间步骤，以便在第十九届履行机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修订指南的问题。

10. 将专家组的任务限制在两年的期限，缔约方会议预期，到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时，将会有完成的《行动方案》，缔约方也已开始执行这些《行动方案》。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已超越了《行动方案》编制的最初阶段。因此，专家组认为，目前的指南(第 28/CP.7 号决定)应未作修订地予以保留，但专家组指南说明可以作修订，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到目前为止在使用指南方面表示的需要和困难。

11. 根据第 8/CP.8 号决定，专家组就执行《行动方案》的战略以及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各要点的方式方法编写文件。² 专家组指出，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包括《行动方案》以外的活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不是资助《行动方案》的唯一来源；必须制定一些标准，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的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问题。为此，专家组将委托就这项标准编写一份文件。这一努力的结果将在下文第七章论述。

12. 针对第 7/CP.8 号决定，专家组还就专家组的任务方面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供资的活动、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见。专家组的意见强调，由于通过《行动方案》提议的活动按第 5/CP.7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需经过严格评估和评价，因此，这项基金应允许支持《行动方案》的活动(如与适应的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就该被认为属于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最早支助的领域范围。

13. 专家组在孟加拉国达卡组织了一次全球研讨会，目的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为编制《行动方案》而建设各利害相关方的能力。此外，根据第 8/CP.8 号决定，专家组还在 2003 年举办了四次区域研讨会。这些区域研讨会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充当执行机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充当行政机构。下文第四章对上述研讨会作概述。

四、专家组支持《行动方案》编制的研讨会

14. 为了对《行动方案》编制进程提供有效可靠的支持，专家组成功地与参与这项进程的执行和行政机构以及环境、开发和金融等部和当地社区的区域专家和国家利害相关方建立了伙伴关系。这是确保专家组关于建设编制《行动方案》的能力的研讨会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

15. 专家组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组织了一次《行动方案》编制的能力建设问题全球研讨会。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法国政府(外交部)和训研所(通过全环基金供资的一个项目)提供了资助。开发署提供后勤支援。

² FCCC/SBI/2003/INF.6 号文件。

16. 参加研讨会的 135 名与会者中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环境、规划和财政等部以及民间社会的国家《行动方案》小组的潜在成员。研讨会由孟加拉国总理主持开幕，它充当了《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的发射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着手编制它们的《行动方案》建立了一个共同的知识基础。

17. 专家组《行动方案》编制问题第一次区域研讨会于 200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举办，由萨摩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主持开幕。该研讨会将有 40 名与会者，包括来自太平洋地区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的小岛屿国家的利害相关方代表(包括《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来自经济和规划等部的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来自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包括全环基金在内的若干供资机构的代表。

18. 埃塞俄比亚联邦共和国总统主持了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家组《行动方案》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的开幕，53 名与会者中包括了来自非洲法语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利害相关方的代表。研讨会提高了对适应及其与减轻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的认识，促进了与会国编制《行动方案》的国家能力的发展。

19. 专家组《行动方案》编制问题第三次区域研讨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由不丹王国政府在廷布承办。亚洲 9 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参加，64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着重于使与会者了解《行动方案》进程及其拟定的宗旨、特点和内容。

20. 专家组关于《行动方案》编制的能力建设第四次区域研讨会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举行。会议由布基纳法索环境部长主持开幕。这次研讨会将有 95 名与会者，主要来自 22 个非洲和加勒比的法语地区最不发达国家。这是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的最后一次，它吸取了前几次研讨会的许多有用经验和材料。培训会议着重于区域共同的脆弱性具体情况。主题重点包括：湿润地区、旱涝、风暴、河流开发、水电、干旱地区，其中包括牧业经济、荒漠化、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生计以及小岛屿和沿岸地区。

21. 专家组关于《行动方案》的所有研讨会都包括国家个案研究，用以作为对关于提供编制《行动方案》的第一手实际经验方面的工作的投入。

22. 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利害相关的代表通过在研讨会上分发的调查表示必须长期支持《行动方案》进程的编制和执行阶段，特别是在迅速评估《行动方案》项目的定级和优先顺序以及项目概况拟定等等一些较复杂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五、专家组在协同方面的贡献

23.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了一条规定，即在《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方面促进信息交换和推动区域协同，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协同。

24. 作为第一步，专家组编写了一份关于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协同的文件。该文件被作为专家组《行动方案》指南说明的附件被列入，指南说明已用英文和法文散发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25. 专家组关于《行动方案》编制的能力建设区域研讨会本身就是一些实例，它们说明专家组是如何根据参加各次研讨会的国家表示出的类似情况和脆弱问题利用区域协同的。

26. 专家组通过专家组区域研讨会就促进区域协同的问题征求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如下：

- (a) 《行动方案》方面的跨界问题应予以集中处理，可以通过集体审查《行动方案》提案(在编制阶段)和然后完成的《行动方案》(在执行阶段)，以调查协同的潜力；
- (b) 不应从严格的地理毗邻的意义上去解决区域协同的概念，因为，例如，世界某一地区的岛屿最不发达国家得有机会利用于世界另一地区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的区域协同；
- (c) 特别在《行动方案》执行阶段，必须就如何最有效地促进与非最不发达国家的邻国的区域协同的问题提供指导；
- (d) 必须作出具体安排，以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特别是在情况和脆弱问题相似的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分享经验，包括通过研讨会和区域信息网络，以促进获得有关资料和信息。

六、关于能力建设需要的咨询意见

27.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授权专家组就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酌情提出建议，同时也考虑全环基金的《能力建设倡议》和其他有关的能力建设倡议。

28. 专家组本身通过在孟加拉国的全球研讨会和随后的四次区域研讨会，争取积极建立国家《行动方案》小组中各利害相关方的能力，其中包括来自环境、财政和发展等部的利害相关方以及代表当地社区的利害相关方。

29. 同时，在编制《行动方案》方面需要何种进一步的能力方面，专家组收到了研讨会与会者的投入。以下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出的主要需要：

- (a) 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专门为《行动方案》技术小组举办的研讨会开展“动手”培训)应在定级/优先顺序工具和“逻辑框架法”上提供；
- (b) 必须要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包括国家联络点，特别是在《行动方案》执行阶段的体制能力建设；
- (c) 特别是在气象信息方面，应加强数据的获得、收集、评估和管理情况；
- (d)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参与/磋商进程的效力，包括为多学科小组提供便利；
- (e) 在满足能力建设需要方面，应特别注意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如最近才成为缔约方的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因面临独特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困难而需要特别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
- (f)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提供的信息在评估促进协同的能力建设需要方面非常有用，虽然这种信息可能并不直接涉及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在紧急和直接的适应需求方面的重点；
- (g)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适当的渠道可以为能力建设需要供资。

七、执行阶段《行动方案》项目的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

30. 在就执行《行动方案》的战略以及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各项内容的方式方法方面拟定意见时，专家组认识到必须确定一些程序，以便在全环基金为此提供的资助方面对提议的项目规定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

31. 在这方面，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就处理在《行动方案》执行阶段应予以支持的《行动方案》项目的资格标准和优先顺序的标准问题编写一份文件。³接着，专家组确定了一系列关键问题，这些问题被看作是就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支持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就《公约》下的适应供资开展讨论的关键。这些问题附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八、今后工作领域

32. 专家组根据从本两年期任务中获得的经验确定了以下今后工作领域，以便在《行动方案》进程的背景下予以审议：

- (a) 必须修订专家组的说明，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到目前为止在指南的使用方面表示的需要和困难；
- (b) 区域合作是《行动方案》执行阶段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组在它的任务期间结合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处理区域协同问题。一旦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出具有代表性的《行动方案》样本，就可以提出独立的提案，以促进这种协同；
- (c) 在现有知识的综合、适应活动和项目的优先顺序和定级、紧迫性和直接性的确定，总而言之在《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方面，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³ 该文件草稿可向秘书处索取。

附件一

专家组在成功地执行《行动方案》方面提出的问题¹

1. 执行《行动方案》的供资渠道是什么？
 - (a) 国家供资渠道
 - (b) 非《气候公约》官方发展援助
 -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气候公约》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是否需要适应能力、与气候变化的关系、紧迫性和直接性等问题的资格标准？如果有资格标准，在遇到达到资格标准的问题时怎么做？
3. 我们是否处理全球利益和执行适应措施的增加费用的问题？如何处理？
4. 我们如何保证各渠道对执行《行动方案》的最大供资，例如通过减轻贫困战略倡议争取对适应需要开展合作供资？
5. 我们如何保证在支持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机会平等？
 - (a) 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 (b) 不管提交日期？
6. 在确定《行动方案》提案的优先顺序方面可以/应该采用何种标准？
 - (a) 在各《行动方案》之间？
 - (b) 在《行动方案》内，即在国家优先事项内？
 - (c) 与区域办法一起？
7. 我们如何保证对执行《行动方案》的充足供资？
 - (a)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是否将得到充分和可预见的补充？
 - (b) 潜在的供资渠道支持《行动方案》的范围是什么，即项目规模/费用？
8. 在援助各国编制可行并对供资方有吸引力的《行动方案》方面还需要做什么？各国是否要求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 -- -- -- --

¹ 这些问题由专家组编写，未经编辑，在此照发。